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2003年6月6日舉行的會議

議員就"城市規劃委員會 —— 法定職權、 成員組合和委任準則"此討論事項 提出的關注事項一覽

1. 一般意見

(a) 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盡早就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"城規會"),包括該會的成員組合、職權和運作,對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第131章)提出有關的修訂建議。議員亦關注到當局提出該等修訂建議的時間表及作出修訂的範圍。

2. 規劃過程

- (b) 議員關注到,城規會考慮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第16條就圖 則提出的許可申請和根據該條例第17條提出的覆核申請所需 的時間可否縮短,以加快規劃過程。
- (c) 在訂定城市規劃上訴委員會聆訊上訴的日期方面,應設有法定時限,例如在《城市規劃條例》中規定有關日期須為在接獲上訴申請後兩個月內的某一天。
- (d) 有需要修訂《城市規劃條例》,加強區議會在規劃過程中擔當的角色,以及讓區議會有更多機會參與規劃過程。

3. 城規會成員的組合、委任準則和任期

- (e) 為確保城規會具代表性,能照顧社會各界的利益,該會的成員應由有關各界的代表擔任,以達致一個均衡的成員組合。 在此方面,有需要清楚訂明委任城規會成員的準則,並設定 每個界別的成員人數上限。
- (f) 應定期轉換城規會的成員,以盡量減少因長期擔任城規會成 員而引起的利益衝突。
- (g) 鑒於城規會有7名成員已擔任該會成員超過6年,議員關注 到,這有違現時政府諮詢委員會成員任期不超過6年的慣例。
- (h) 應向城規會成員提供訓練或作出簡介,使他們能了解最新的 政策及規劃概念。

4. 舉行會議

- (i) 由於城規會有重大的法定職權,因此有需要透過舉行公開會議,提高該會的透明度。當局應盡快採取行政措施,安排城 規會舉行公開會議。
- (j) 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第2(2)條,在城規會的任何會議上, 5名城規會成員即構成法定人數。議員認為,為使城規會的商 議工作更有實效,應增加該會的會議法定人數,例如在全體 成員中有三分之一人出席會議,即構成法定人數。
- (k) 有需要就城規會主席、副主席及成員申報利益一事作出更清晰、更嚴格的規定,以盡量減少利益衝突。

5. 其他關注事項

(I) 議員關注到將軍澳規劃欠佳、從中汲取到甚麼教訓,以及可如何就有關情況作出糾正。

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6月11日